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

105 年 5 月 12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05 年 6 月 2 日海總環字第 1050010802 號令公告
105 年 12 月 20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 年 2 月 9 日海總環字第 1060001931 號令公告
106 年 3 月 23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 年 4 月 7 日海職安字第 1060006000 號令公告
107 年 12 月 7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07 年 12 月 26 日海職衛字第 1070026233 號令公告
110 年 6 月 22 日 110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26 日海職安字第 1100016729 號令公告
113 年 6 月 25 日 113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1 日海職衛字第 1130024384 號令公告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2 日海職安字第 1130032348 號令公告
114 年 9 月 23 日 114 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1 日海職安字第 1140027243 號令公告

一、依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30 條、第 31 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規定辦理。

二、目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對於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另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

三、適用對象：

- (一)育齡期之女性勞工。
- (二)妊娠中女性勞工。
- (三)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勞工。
- (四)分娩後滿**二年**仍持續哺乳之女性勞工。

四、適用範圍：

- (一)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1、工作暴露於具有使用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

- 2、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 3、具有鉛作業之事業中，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者。
- 4、暴露於職安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及第2項第3款至第5款之工作。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二)適用對象暴露於應職安法第30條第1項或第2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啟動本計畫實施危害評估。

五、權責單位：

(一)雇主：應對本計畫適用對象，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二)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職安中心)：

- 1、擬訂並規劃本計畫之各項措施，並推動及執行。
- 2、於女性勞工健康保護期間，實施危害評估與控制、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及其他相關措施。
- 3、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1)宣導女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相關資訊。
 - (2)協助女性勞工健康危害初判。
 - (3)對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勞工，藉由面談，尤其主訴或透過一般之理學檢查等等，向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提出評估健康危害、風險分級、工作適性評估及危害控制建議等。
- 4、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 (1)有健康疑慮時，與女性勞工進行健康保護面談及相關醫療健康指導，雇主須視其異常狀況請其追蹤檢查，或轉介婦產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
 - (2)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 (3)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

(三)人事室：

- 1、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協助提供女性勞工資料，如產檢假或產假人員清冊，並得依評估及建議調整女性勞工之工作內容及工時排班。
- 3、聘書中載明若有懷孕或生產後**二年**內之情形需主動告知職安中心，以維護個人權益。
- 4、依醫師建議，配合、協助懷孕中或生產後**二年**內之女性勞工工作調整、更換、請假。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

- 1、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2、配合本計畫及醫師適性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之管理與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並留存紀錄。
- 3、提供孕期勞工於工作場所休憩之時間、次數、地點及調整出差頻率之通勤緩和處置。

(五)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勞工：

- 1、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安中心，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及「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表(附表四)」送交職安中心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2、配合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與現場改善措施。
- 3、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以調整計劃。
- 4、如分娩滿**二年**後，仍在哺乳者，得請求雇主採取母性健康保護。

六、規劃與實施：

(一)風險評估

- 1、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同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其他參與者（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受評估單位主管及人事管理單位等），填寫「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一)」，並告知勞工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若無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存檔結案。
- 2、若有可能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時，勞工健康護理人員協同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再次進行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及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三)」及「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表(附表四)」。
- 3、有健康疑慮時，與女性勞工進行健康保護面談及相關醫療健康指導，雇主須視其異常狀況請其追蹤檢查，或轉介婦產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並請其註明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二)危害控制、工作調整、面談指導與分級管理

- 1、第一級管理：無危害風險；經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評估無危害母體、胎兒健康，可繼續從事原工作，並定期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之風險與管理。
- 2、第二級管理：可能有危害風險，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面談指導，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告知勞工有哪些危害因子會影響生殖或胎(嬰)兒生長發育等，並提醒勞工養成良好之衛生習慣，或正確使用防護具等相關資源。
- 3、第三級管理：有危害風險，若發現勞工健康狀況有異常，應即採取控制措施，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面談指導，雇主須視其異常狀況請其追蹤檢查，必要時，協助女性勞工或轉介婦產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並請其註明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或轉介婦產科醫師提供適性安排之建議作進一步評估，採取工作環境改善或適性工作調整的有效控制措施。

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可先進行危害控制以及工作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如有需要進行工作調整時，建議採取漸進式工作調整計畫，與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勞工、單位主管或人事主管等人員進行面談諮詢，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的文件。

(三)健康指導、教育訓練與健康保護措施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執行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健康保護措施。如在執行過程中，發現有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需隨時修正保護措施。

七、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年填報「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並保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守本法、本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孕、產婦儘速就醫。

八、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